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25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問答集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7月1日FDA食字第1101301768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首頁>本署公告，或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首頁>主題專區>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之法規及公告查詢專區項下查詢下載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